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與銀行訂立擔保協議，就銀行向合營企業（亞太通信持有20%股權）提供本金為116,9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之買方信用貸款提供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提供擔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合營企業為中國航天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鑑於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按亞太通信於合營企業中直接持有之股權比例並按個別基準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可獲全面豁免。

提供擔保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與銀行訂立擔保協議，就銀行向合營企業（亞太通信持有20%股權）提供本金為116,9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之買方信用貸款提供擔保。

根據擔保，亞太通信與主債務人合營企業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擔保涵蓋合營企業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應付之下列金額之20%（「擔保債務」）：

1. 貸款本金額不超過116,9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具體本金額以銀行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實際放款之金額為準），貸款期限為10年（且寬限期不超過2年）；及
2. 利息（包括但不限於法定利息、約定利息、逾期利息、罰息及複利）、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實現債權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公證費和執行費）以及合營企業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無論是否在到期日應付或在其他情況下成為應付）。

倘合營企業未能按期支付任何到期應付的擔保債務或發生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違約事件，亞太通信應在收到銀行書面付款通知後30天內以銀行要求之方式無條件向銀行支付該筆擔保債務。

保證期間為貸款協議項下還款期限屆滿之日起3年。倘貸款協議項下債務提前到期，擔保期間為最後一期債務提前到期之日起3年。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維護、操控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亞太通信

亞太通信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維護、操控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亞太通信持有20%股權）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成立，旨在採購及發射亞太6E衛星並於亞太地區提供衛星電訊服務。

銀行

銀行為中國國有政策性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之目的為用於採購及發射亞太6E衛星。銀行要求合營企業各股東(包括亞太通信)按個別基準以其持有合營企業股權之比例提供擔保。亞太通信之責任僅限於擔保債務，並且不對任何其他股東提供之任何擔保承擔責任。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提供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提供擔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合營企業為中國航天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鑑於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按亞太通信於合營企業中直接持有之股權比例並按個別基準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可獲全面豁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亞太6E衛星」	指	由25個前向鏈路轉發器及25個返回鏈路轉發器組成之亞太6E衛星
「亞太通信」	指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亞太國際」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0%
「銀行」	指	中國進出口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乃是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實際持有本公司合共29.23%權益，包括於本公告日期基於持有亞太國際的50.73%權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的26.33%權益及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90% 權益
「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	指	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乃是中國航天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公司，為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包商」	指	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亞太星聯衛星有限公司，由亞太通信及項目夥伴在香港成立之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夥伴」	指	亞太通信以外之合營企業股東，即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承包商及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汪鴻濱 (總裁) 及 閔釗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京 (主席)、尹衍樑、付志恒、林建順、林成廣、李曉梅及曾達夢 (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崔利國、孟興國及嚴加敏